



当前位置：[信息公开](#)>>[海关法规](#)>>[最新公告](#)

[\[大\]](#) [\[中\]](#) [\[小\]](#) [\[打印\]](#)

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49号（关于海峡两岸海关“经认证的经营者（AEO）”互认试点的公告）

发布时间：2016-09-07

为支持海峡两岸企业发展，促进贸易便利，海峡两岸海关自2016年10月1日起实施“经认证的经营者（AEO）”互认试点。现就试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大陆海关接受台湾海关认证的安全认证优质企业为台湾的“经认证的经营者”企业（以下简称“AEO企业”），台湾海关接受大陆海关认证的高级认证企业为大陆的AEO企业。

二、大陆海关和台湾海关相互给予对方AEO企业的进口货物如下通关便利措施：减少进口货物单证审核；适用较低进口货物查验率；进口货物优先办理通关手续；设立海关AEO联络员；非常时期优先处置。

三、试点海关。

大陆参与试点的海关为南京、福州、厦门海关。

台湾参与试点的海关为高雄、基隆海关。

四、试点企业。

大陆参与试点的企业为高级认证企业，具体范围为：从大陆所有口岸直接出口至高雄、基隆的海运货物（不限于从南京、福州、厦门口岸启运）所涉及的高级认证企业。

台湾参与试点的企业为安全认证优质企业，具体范围为：从台湾所有口岸直接出口至南京、福州、厦门的海运货物（不限于从高雄、基隆口岸启运）所涉及的安全认证优质企业。

五、大陆AEO企业向台湾试点海关出口货物时，应将其AEO编码（AEOCN+在大陆海关注册的10位企业编码）和企业名称通报给台湾进口商。台湾进口商或其代理人向台湾海关申报时，按照要求录入大陆AEO企业有关信息。台湾海关在有关AEO信息对碰一致后，进口通关环节自动适用便利措施。

六、大陆进口商或其代理人向大陆试点海关申报从台湾AEO企业进口的货物时，应在进口报关单“备注栏”处填写台湾海关AEO企业编码。填写方式为：“AEO”（英文半角大写）+“<”（英文半角）+“TW”（英文半角大写）+“9位AEO企业编码”+“>”（英文半角）。例如，台湾海关AEO企业编码为：123456789，则填写：“AEO< TW 123456789>”。大陆海关在有关AEO信息对碰一致后，进口通关环节自动适用便利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16年9月2日